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0〕18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开展精准服务扶贫工作队员关爱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有关县（市、区）团委，各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处室及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开展精准服务扶贫工作队员关爱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深入开展精准服务扶贫工作人员 关爱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团省委《关于认真落实陈豪书记重要批示深入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关爱扶贫队员”工作的通知》（云青通〔2019〕36号）以及《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云南共青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青通〔2020〕13号）要求，积极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投身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总攻战，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团省委总体布局，州(市)、县(市、区)两级团委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深入动员广大团干部、团员青年、青年骨干和基层志愿者，充分发挥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青年社会组织 and 新兴领域青年的作用，把团属各条战线的力量整合起来，构建形成“一对一”挂钩联系工作模式，依托“四点半课堂”、12355服务台等平台，主要开展课业辅导、课外实践、亲子教育、心灵陪伴、定向关爱等活动，精准服务扶贫队员家庭，切实帮助扶贫工作人员解决后顾之忧，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青春力量。

二、重点服务对象

在镇雄县、会泽县、兰坪县、福贡县、宁蒗县、广南县、泸

水县扶贫的工作人员家庭。

三、服务内容

(一) 课业辅导。组织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大学生志愿者，依托“青年之家”等团属活动阵地，以“四点半课堂”等形式，开展日常课业辅导、暑（寒）托班，着力解决扶贫工作人员子女放学、放假后的课业问题，同时给予青少年所需的情感陪伴和照顾。

责任单位：团省委学校部、少年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二) 成长教育。充分利用社工资源，适时组织开展常识教育、成长发展、兴趣爱好等类别的小组活动，具体可涉及安全自护教育、自我认识与成长、人际交往、情绪管理、兴趣发展等内容。在丰富学余生活的同时，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增强生活适应能力和抗逆力。

责任单位：团省委权益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三) 课外实践。充分利用“5.4 青年节”“6.1 儿童节”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活动，通过参观科技馆、博物馆等场所，参加主题活动、暑期夏令营、职业体验等活动，拓宽扶贫工作人员子女的知识面，密切亲子关系。

责任单位：团省委学校部、少年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四) 亲子教育。围绕亲子关系、亲子沟通及家庭观念等主

题，邀请专家开展亲子互动、教育理念、沟通技巧、育儿知识、儿童心理学、家庭观念等方面的讲座，引导青年父母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培育家庭文明。

责任单位：团省委权益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五）心灵陪伴。安排专属心灵老师，对扶贫工作人员家中的幼小子女提供陪护教育。通过 12355 热线平台或沙盘游戏、音乐、绘画等多种形式，对扶贫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开展情绪舒缓、压力纾解、自我成长等心理健康服务。

责任单位：团省委权益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六）专属服务。积极整合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青年文明号、爱心商家等团属资源，面向扶贫工作人员家庭定期提供专属的优惠或免费活动，进一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渠道，丰富工作内容，引领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团省委统战部、青发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七）家庭个性化服务。整合志愿者资源，与扶贫工作人员家庭实行挂钩联系制度，为每户配备一名身心健康的志愿者作为家庭联络员，建档立卡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围绕实际需求，建立服务清单，提供菜单式服务，构建定期联系和应急支援机制。

责任单位：团省委志联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八）“微心愿”青春圆梦。各地可根据情况，向扶贫工作人员

子女开展“微心愿”征集活动，筹集社会资源，实现其学习、生活上的微心愿。

责任部门：各州（市）、县（市、区）团委

四、工作要求

（一）深入摸底调查。即日起，镇雄、会泽、兰坪、福贡、宁蒗、广南、泸水 7 个团县委需组织专门力量与当地组织部和扶贫部门进行对接，对扶贫工作队员人员进行摸底，掌握需求，由各州（市）团委汇总报表于 5 月 22 日前报至团省委权益部工作邮箱。

（二）按照属地原则，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团组织要立足自身实际，主动融入，加强团组织之间、团组织与当地有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鉴于有跨地州选派的工作队员，团省委权益部需根据家庭属地原则，审核分类后将工作队员家庭信息反馈至各州（市）团委，各州（市）团委统筹本地区相关工作，确保关爱服务全覆盖，不留空白。

（三）实行“一对一”精准关爱。各级团组织要整合辖区内社工、志愿者资源，经服务对象同意后，为每户配备一名志愿者作为家庭联络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其家属建立联系，围绕实际需求，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各地团组织要建立家庭联络工作台账，精准到户，精准到人。

（四）务求工作实效。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将助力脱贫攻坚、做好精准服务工作与共青团各项工作有机结

合，坚持强“三性”、去“四化”，整合现有工作项目的资源和力量，以聚焦需求、取得实效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找准关心关爱着力点，真正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到扶贫工作人员中。各地团委要主动对接属地高校团委协调资源，高校团委要全力支持配合，共同开展好此项工作。各州(市)团委结合当地实际，并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于5月22日前报团省委权益部。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团组织要注重日常素材的积累，注重总结经验，及时改进不足，确保工作长效推进。同时，积极运用各类宣传载体，上报、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典型案例和生动实践，大力宣传报道广大云岭青年踊跃投身脱贫攻坚的实际行动和良好风貌。

精准服务扶贫工作人员关爱行动前期摸底调查表（1）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派出单位	职务	派驻村	联系方式	需要服务内容								备注	
					子女课业辅导	成长教育	课外实践	亲子教育	心灵陪伴	家庭定向优惠	家庭个性化服务	“微心愿”		

备注：经征求扶贫工作人员意见后，若有服务需要，请在表 2 填写家庭有关情况；若不需要，则无需填写表 2。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